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350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32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
(376550000A_113023255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，並填報執行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1430號函及本府113年6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301237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旨案宣導計畫配合事項，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措施、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、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宣導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止，請各校於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前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(如附件)，並核章後免備文逕寄本處體育保健科張雅惠收，俾利彙整(若已送執行成果者不須再送)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宣導計畫1份，並請確實辦理。



113/12/0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03
換 12:51:01 文章章

裝

訂



線